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施子雲

電話：02-77367489

電子信箱：e-j30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502545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 二、依據旨揭計畫，本署以每學年訪視全國國中校數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或校數。訪視方式摘述如下：
 - (一)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訪視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
 - (二)地方政府及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並請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訪視學校通報回復單以電子郵件寄至e-j304@mail.kl2ea.gov.tw。
 - (三)訪視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表，由本署彙整後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
 - (四)本署抽訪時，各地方政府務必指派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並於會中應說明教育局(處)落

花府 114/07/11



1140138572

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

三、各地方政府每學年度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另應依督導辦法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
- (二)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 (三)地方政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並將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及相關資料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月31日前）報本署備查。
- (四)地方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四、前開實地視導，倘貴局(府)轄內有實驗學校者，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項目，則排除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然未排除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五、經本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地方政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114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

將提高116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
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之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5%：

- (一)未依規定將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
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
站公告，且於指定期限屆期後仍未改善。
- (二)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50%」之學
校，就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及私立學
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